

##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2011倾心回馈”基金定投优惠活动公告

为鼓励基金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理念,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1年1月3日起参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推出的2011倾心回馈”基金定投优惠活动,具体优惠方案如下:

- 一、适用基金
- 1.汇丰晋信龙腾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540002)
  - 2.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540003)
  - 3.汇丰晋信2026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前端申购代码 540004)
  - 4.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540006)
  - 5.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540007)
- 二、活动时间
- 2011年全部法定基金交易日。
- 三、活动详情
- 在活动期,投资者通过工商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原申购费率(含分期费率)高于0.6%的,基金定投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但优惠后费率不高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期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基金简称	申购金额 A	原申购费率	工商银行定投申购优惠费率
汇丰晋信龙腾基金	A < 50 万元	1.5%	1.2%
	50 万元 ≤ A < 100 万元	1.2%	0.96%
	100 万元 ≤ A < 500 万元	0.8%	0.64%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基金	A ≥ 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每笔 1000 元
	A < 50 万元	1.5%	1.2%
	50 万元 ≤ A < 100 万元	1.2%	0.96%
汇丰晋信2026基金(前端申购模式)	100 万元 ≤ A < 500 万元	0.8%	0.64%
	A ≥ 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每笔 1000 元
	A < 50 万元	1.5%	1.2%
汇丰晋信大盘基金	50 万元 ≤ A < 100 万元	1.2%	0.96%
	100 万元 ≤ A < 500 万元	0.8%	0.64%
	A ≥ 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每笔 1000 元
汇丰晋信中小盘基金	A < 50 万元	1.5%	1.2%
	50 万元 ≤ A < 100 万元	1.2%	0.96%
	100 万元 ≤ A < 500 万元	0.8%	0.64%

#### 四、重要提示

- 1、本次优惠活动适用工行业基金定投业务新老客户。对于已在本次活动前享有工行业基金定投“长期定投”优惠活动的老客户,在活动期,其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一律按八折优惠;本次活动优惠活动结束后,老客户的基金定投优惠继续按原标准实施。
- 2、凡在规定时间及规定产品范围以外的基金定投申购不享受以上优惠;因客户违约导致在优惠活动期间内基金定投申购不成功,亦无法享受以上优惠。

- 3、本次优惠活动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
- 4、具体各基金申购费率参见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 5、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 1.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9998 网址:www.hsbcjcn.com
- 2.工商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符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投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31日

##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继续开展基金电子交易系统申购费率和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进一步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继续对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含网上交易和电话交易)投资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提供申购费率和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 二、适用基金范围
- 三、适用业务范围
- 四、适用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赎回起点
- 五、定期定额申购公告
- 六、赎回公告
- 七、本公司今后新发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赎回公告,按照相应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相关规定执行。

五、电子交易费率

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投资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含电子交易和电话交易)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根据投资者持有的银行卡种类、申购方式和银行结算方式,前端申购费率最低可适用4折的优惠费率,且优惠费率的绝对值不低于0.6%。原费率低于0.6%的,优惠费率按照原费率执行。

1 基金申购费率:

基金名称	申购金额 A (万元)	正常费率	建行卡(借记卡) 8折	建行卡(借记卡) 4折	农行卡 7折	光大卡 4折	招行卡 8折	交行卡 8折
2016基金 00110101 至 2011531)	A < 50	1.5%	1.2%	0.6%	1.05%	0.6%	1.2%	1.2%
	50 ≤ A < 100	1.2%	0.96%	0.6%	0.84%	0.6%	0.96%	0.96%
	100 ≤ A < 500	0.8%	0.64%	0.6%	0.6%	0.6%	0.64%	0.64%
2016基金 00110601 至 20112151)	A < 50	0.75%	0.6%	0.6%	0.6%	0.6%	0.6%	0.6%
	50 ≤ A < 100	0.6%	0.6%	0.6%	0.6%	0.6%	0.6%	0.6%
	100 ≤ A < 500	0.4%	0.4%	0.4%	0.4%	0.4%	0.4%	0.4%
平稳增利债券基金	A ≥ 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每笔 1000 元	每笔 1000 元	每笔 1000 元	每笔 1000 元	每笔 1000 元	每笔 1000 元
	A < 50 万元	0.8%	0.64%	0.6%	0.6%	0.6%	0.64%	0.64%
	50 ≤ A < 100 万元	0.6%	0.6%	0.6%	0.6%	0.6%	0.6%	0.6%

2 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

基金名称	每月申购金额 (万元)	正常费率	建行卡(借记卡) 4折	农行卡 4折	招行卡 8折
2016基金 00110101 至 2011531)	A < 50	1.5%	0.6%	0.6%	1.2%
	50 ≤ A < 100	1.2%	0.6%	0.6%	0.96%
	100 ≤ A < 500	0.8%	0.6%	0.6%	0.64%
2016基金 00110601 至 20112151)	A < 50	0.75%	0.6%	0.6%	0.6%
	50 ≤ A < 100	0.6%	0.6%	0.6%	0.6%
	100 ≤ A < 500	0.4%	0.4%	0.4%	0.4%
平稳增利债券基金	A ≥ 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每笔 1000 元	每笔 1000 元	每笔 1000 元
	A < 50 万元	0.8%	0.6%	0.6%	0.64%
	50 ≤ A < 100 万元	0.6%	0.6%	0.6%	0.6%

##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经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参加交通银行在2010年12月31日15:00至2011年6月30日15:00期间进行的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 二、适用基金
- 三、优惠费率
- 四、重要提示
-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免长话费),0755-83026888 网站: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交通银行基金定投业务的最低申购金额的公告

根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的通知,交通银行决定于2011年1月1日起调整其基金定投业务的最低申购金额。

自2011年1月1日起,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办理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投资者在2010年12月31日前与交通银行签署的基金定投协议仍按原协议执行。

本公司在交通银行开办的定投业务的基金有诺安平衡混合(基金代码:320001)、诺安先锋(基金代码:320002)、诺安股票(基金代码:320003)、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基金代码:320004)、诺安价值增长股票(基金代码:320005)、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320006)及诺安主题精选股票(基金代码:320012)。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0-32

###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10年12月2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0年12月30日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皋农商行”)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制定〈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特此公告。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01 证券简称:九鼎新材 公告编号:2010-33

###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中国证监会《农村商业银行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如皋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如皋信用社”)发起设立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皋农商行”)。公司与如皋信用社约定出资1,300万元人民币按1.30元股认购如皋农商行1,000万股。

根据《公司章程》、《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如皋农商行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复[2010]303号《关于筹建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如皋信用社改制为如皋农商行,全部资产、负债和各项业务由如皋农商行继承。

企业名称: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如皋市如城淮海路195号  
法定代表人:汪农生

## 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订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确保募集资金项目顺利实施,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工业园区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胜浦支行(以下简称“农行苏州胜浦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营业部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0年10月2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告》编号2010-005。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效益,近期,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实施计划分别与农行苏州胜浦园区支行及中信银行苏州园区支行就相关募集资金具体存储方式进行了洽谈,并已于2010年12月29日与兴业证券、中信银行苏州园区支行、农行苏州胜浦支行完成了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相关手续。

上述相关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将存放于中信银行苏州园区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7324410183800002578)中的部分募集资金以三个月、六个月、一年、二年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具体如下:

存入方式	存单号	金额(元)	期限
三个月定期	4133061-4133070	50,000,000.00	2010年12月10日至2011年03月10日
六个月定期	4133826-4133828	15,000,000.00	2010年12月10日至2011年06月10日
六个月定期	4133830-4133846	85,000,000.00	2010年12月10日至2011年06月10日
一年定期	4133215-4133224	100,000,000.00	2010年12月10日至2011年12月10日
二年定期	4134126-4134145	200,000,000.00	2010年12月13日至2012年12月13日

2、公司将存放于农行苏州胜浦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550601040011156)中的部分募集资金以三个月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具体如下:

存入方式	存单号	金额(元)	期限
三个月定期	000540739-000540746	40,000,000.00	2010年12月14日至2011年03月14日

3、为确保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安全管理和合法使用,公司、中信银行苏州园区支行、农行苏州胜浦支行及兴业证券均同意:公司以定期存款(以下简称“存单”)方式存放的资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利率执行,并在存单解除后及时将人相关三方监管协议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清理,并及时通知兴业证券或其托管人。本次相关补充协议中所有的存单不得质押。公司如需提前支取存单项下的资金必须事先通知兴业证券,并按公司与中信银行苏州园区支行、农行苏州胜浦支行及兴业证券的上述约定办理。本次相关补充协议中公司定期存款支取不得提前,也不得向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之外的其他银行账户转账。公司如需要使用定期存款户资金,上述定期存款必须转入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通知兴业证券。

4、相关补充协议生效,构成相应的三方监管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三方监管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延长网上交易工行在线支付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满足不同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经协商,决定延长本公司网上交易工行银行借记卡(以下简称“工行卡”)在线支付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延长活动时间
-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 三、参加活动的基金名称
- 四、活动期费率优惠
-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 六、风险提示

12、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工银双利债券”,A类基金份额代码:485111)

13、工银瑞信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简称“工银深证红利ETF联接”,基金代码:481012)、工银深证红利ETF联接的基金份额公司于2010年11月9日正式生效,目前尚在基金封闭期,具体开放申购时间以本公司届时公告为准。

四、活动期费率优惠

1. 申购费率优惠
2.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3. 参与活动的基金名称
4. 活动期费率优惠
5.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6. 风险提示

##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旗下部分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变更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经理,具体如下:

1. 增聘于进杰先生担任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与钱鈞先生共同管理该基金。同时,于进杰先生将不再担任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由王健女士单独担任该基金的基金经理。
2. 增聘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高宏女士为光大保德信新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与钱鈞先生共同管理该基金。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于进杰先生、高宏女士无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附:于进杰先生、高宏女士简历

于进杰先生,CFA,经济学硕士,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2004年7月至2006年6月任职于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研究员;2006年6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投资部研究员,高级研究员;2007年12月至2009年9月兼任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09年10月起担任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高宏女士,法国格勒诺布尔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1994年9月至1997年7月在鞍山沪士上海总部任行业研究员;1997年至2001年在鞍山正源证券任投资经理;2001年5月至2004年6月在上海成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任投资部经理;2004年7月至2006年7月在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高级研究员及基金经理助理;2006年7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投资部高级研究员,2007年8月起担任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个人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的支持和厚爱,方便投资者通过网上银行交易进行基金投资,经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协商,决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法定基金交易日期间,对通过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个人网上银行申购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

金的投资者给予申购费率优惠。

-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 二、适用基金
- 三、优惠费率
- 四、重要提示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个人投资者通过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网上银行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管理人旗下上述基金的,享受4折费率优惠。具体办法如下:

- (一) 优惠前申购费率高于或低于0.6%的,不享受优惠,按原费率执行。
- (二) 优惠前申购费率高于或低于0.6%的,优惠后申购手续费=原申购费率×0.4,若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0.6%,按0.6%执行。
- (三) 基金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费率不变(具体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的公告)。
- 四、重要提示

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以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说明公告。

五、其它说明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网址:www.psbc.com;
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客服电话:95580;
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服务网点。

2、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88,021-53524620;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pf.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依法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31日

##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进展(完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8年11月28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北亚公司”)破产重整,指定北亚公司重整清算组为管理人。经北亚公司破产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表决通过,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4月24日作出《2008哈破字第3-6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批准《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简称“重整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北亚公司作为北亚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人,依法对重整计划负有全面履行的职责。清算组作为北亚公司破产重整的管理人,依法对北亚公司执行重整计划履行监督职责。

2010年12月21日,北亚公司、黑龙江新亚企业破产清算服务有限公司向北亚公司重整清算组提交重整计划执行工作报告,北亚公司重整计划(包括第二次债权债务和补充分配方案)已按约定于2010年12月20日全部完成执行完毕。北亚公司重整清算组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北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工作报告。2010年12月21日,北亚公司重整清算组依法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提交经北亚公司破产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北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监督工作报告》,并提请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北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终止北亚公司重整清算组管理人职责,终结北亚公司破产重整程序。

2010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2008哈破字第3-9号民事裁定书》,内容为: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ST北亚 编号:临2010-012

2010年12月21日,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北亚公司”)重整清算组向本院提交申请裁定确认北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止北亚公司重整清算组监督职责,终结北亚公司破产重整程序。

本院经审查认为,北亚公司重整清算组已依法向本院正式提交《北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监督工作报告》,且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北亚公司重整清算组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由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清算组向本院提交监督报告之日起,其监督职责终止。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黑龙江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至此,北亚公司重整计划已依法全部执行完毕,破产重整程序已依法全部终结。同时,终止对新北亚破产清算服务公司的授权并对此予以公告。北亚公司破产重整中保全、清收、追缴回的剩余资产依法不再予以处置,并于2010年12月31日前全部归还返还北亚公司,北亚公司财务状况实现根本好转并恢复正常经营。

特此公告。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